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 资料库导航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首

标题: 析我国保险行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对策
作者: 郭艳芳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互联网
正文:

析我国保险行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对策

一、目前保险行业的几种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 商业贿赂行为。保险业的商业贿赂主要表现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保围支付代理手续费等。

支付保险费回扣一方面是利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竞争优势,排挤其他竞争对手,另一方面势必成本,影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同时还容易引发投保人的恶意退保。关于代理手续费的比例,定,主要依据的是财政部1999年1月13日公布的《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该制度第47条规定:“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确定某一险种、某一条款或不同形式代理人的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但代理手续费突破实收保费的8%。”目前法学界和保险业界人士对8%的固定比例限制多持异议,认为不符合保险市场的通行做法。但不管怎么说,不计成本支付过高的代理手续费,甚至通过造假账暗中支予以规制,特别是在我国目前尚不成熟的市场环境下,会产生严重的不良后果。例如,某保险公司“保险”业务中,支取代理手续费不入账,以“退保”的形式支取代理手续费,还以赞助费等名义向办、学校等单位给付财物,利用学校老师的特殊地位和职务的便利,采取行政措施收取保费。该构成商业贿赂。

2. 借助他人的优势地位强行进行商业保险。保险公司的此种行为具体表现为两种形式:一和交易。如上例中保险公司与教育部门联合强制中小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又如某保险公司利用行政权力,违反保险自愿原则,强行向车主收取车上人员责任保险费。另一种是借助公用企业或地位的经营者的垄断地位实施强制保险行为。例如,与电信部门联合强制用户购买电话盗打丁意航、运输等部门联合强制购买保险等。上述保险公司与之联合的经营者与普通的经营者相比,具市场竞争中处于垄断地位,这些经营者很容易滥用自己的垄断地位,强制用户或消费者接受其己谋取不正当利益。而保险公司在与之联合实施上述交易时,常常伴有商业贿赂行为。

3. 保险公司滥用自身优势地位的限制竞争行为。保险公司在保险理赔过程中的强制交易行为汽车修理厂家,指定某种品牌的配件及附件等。保险公司的这种行为排挤了其他经营者的公平到受益人的选择自由,违反了自愿、公平的市场交易基本原则,法律应予规制。

值得一提的是此种行为在实践中存在着比较大的争议,争议的焦点主要有两个:一是保险公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因为只有确认这一点才能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3条对保险公司进行为是否合理合法。

关于保险公司是否属于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国家工商局和中国保监会两个监管部门并且体现在各自的部门规章中。由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如何认定“独占地位”没有明确具在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这种部门规章之间的冲突最终应由国务院裁决。

上一篇: 养老金评估模型--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

下一篇: 析论我国保险条款的性质和效力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热点分析](#)

■ [监管信息](#)
